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43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
6樓

承辦人：黃睿甯

電話：03-3033688分機3760

電子信箱：07505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水污設字第112000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青埔高鐵特定區」新建建築物申請污水相關許可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2年1月6日1B1120000514號准簽辦理。

二、因目前建案申請污水審查作業，從設計許可後至施工完成之時程約為1.5年至3年，故建案於申請污水下水道審查時，可依下水道通水時程，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三、本案青埔高鐵特定區污水係納入中壢系統處理，該區之揚水站及第1期污水處理廠工程預估113年初完工並進入營運階段，本案後續新建物工程之申請污水納管辦理期程如下：

(一)如預計完工日期於112年12月底以前，則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二)如預計完工日期於113年1月至6月份期間，用戶可自行評估是否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唯如113年6月前未通水，各起造人應切結自行負責。

(三)如預計完工日期於113年6月以後，則無需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四、請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審查本案地區之用戶排水設備設計許可案時，應要求起造人於送審資料內說明預計完工日期，以利評估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必要性。

正本：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洸富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淳成實業有限公司、高吉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仕韋國際有限公司、繁綱工程有限公司、上順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崧喬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泰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兆豐聯合電機技師事務所、黃建和君、飛盈電機技師事務所、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大道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冠蓁工程有限公司、許原寶君、游冠宇君、康政昱君、邱淑美君、黃志耀君、游沛宸君、曾宥榛君、謝清源君、吳正偉君、吳明皇君、郭慶隆君、謝銘鴻君、陳秀珍君、林志志君、余佩娟君、達叡環境有限公司、冠棠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林智仰君、寰禹實業有限公司、林善榮君、江雪梅君、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信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順荃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華興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典毅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傳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春源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民光結構土木環境技師事務所、台灣整合防災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士奇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劉棕元建築師事務所、吳文聲建築師事務所、劉德標建築師事務所、陳良財建築師事務所、陳永霖建築師事務所、劉國慶建築師事務所、承昊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劉振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